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聲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張淑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振盛等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  
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聲字第1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  
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抗告人雖聲  
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93號裁定駁回聲請確  
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  
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  
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法官 古秋菊

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